

慈濟大學第 66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 時

地點：第一教學研討室

主席：王本榮校長

出席人員：校務會議代表(詳簽到單)

列席人員：張智銘主任

記錄：劉琇雅

壹、 主席致詞

105 年學生人數預估減少 5 萬人，將面臨招生危機及系所退場的考驗，104 年進行第二週期系所評鑑，涵蓋五年內資料，現階段往前 2 年及未來 3 年均為受評範圍，請各系所開始著手準備，預計 6 月辦理合心共識營，擬邀請王保鏡教授演講說明有關評鑑事項，屆時請教職同仁務必參加。主管會報將邀請各系所報告有關評鑑的準備情形，期待三年後能有亮麗的成果。

環安評鑑以優等成績通過，感謝總務處及環安中心的努力。

邀請大家參加教師聯誼會，多認識慈濟資源建構研究平台，期待結合慈濟志業，創造學校特色。

貳、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【附件 1】

參、 討論事項

提案一 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修訂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六條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各系所、學院之建議及實際需求修訂本校受理教師升等之時程。
- 二、修訂後之時程如【附件 2】。
- 三、修正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六條如下

現行 條文	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申請時間及程序表：						修正說 明： 更新升 等時程
	收件截 止時間	九月中旬前	十一月上旬前	三月中旬	六月中旬	八月	
配合事 項	申請人檢具升 等資料向所屬 單位提出升等 申請	系（所、中心） 教評會完成初 審並提送院評 會審查	院評會完成複 審及第一階段 外審並提送校 教評會審查	校評會完 成第二階 段外審及 審查	人事室辦 理升等報 部審查作 業		
未按時間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							
修正 條文	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申請時間及程序表(如附件)						
未按時間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							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 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修訂本校教師服務辦法第十五條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修訂本校教師寒暑假期間出勤規定，修訂內容請參閱修正對照表。

「慈濟大學教師服務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天上班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，每週上班五天， <u>寒暑假期間之出退勤規定，依本校專任教師暑休及寒休實施要點辦理</u> 。專任教師請假依本校「教職員工差假及請假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須於事先提出，會知教務處及人事室，經校長核准後始得離校。事假每學年累計以十日為限，超過部份應予按日扣薪。	第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天上班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，每週上班五天， <u>寒暑假上班半天</u> 。專任教師請假依本校「教職員工差假及請假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須於事先提出，會知教務處及人事室，經校長核准後始得離校。事假每學年累計以十日為限，超過部份應予按日扣薪。	修正教師寒暑假期間出勤規定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 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修訂本校教師研究進修及參加學術會議辦法第十一條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 100.11.22 第 6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，修訂內容請參閱修正對照表。

「慈濟大學教師研究進修及參加學術會議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第三章 進修 第十一條 教師申請進修應 <u>先經過校方同意</u> ，每年應於 <u>三月一日</u> 前提出申請(<u>當年度九月入學</u>)，逾期不 <u>予</u> 受理。	第三章 進修 第十一條 教師申請進修應 <u>於一年內取得入學資格</u> ，每年應於 <u>九月一日</u> 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 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修訂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部份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0.12.30 行政會議之意見辦理。
- 二、修正職員工成績評核表如【附件 3】。

「慈濟大學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」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八條 職員工之成績考核職務性質不同，分為行政主管、一般同仁、特殊人員等三類人員，各依特性分類評比，評核表如 <u>附件一、二、三</u> 。	第八條 職員工之成績考核職務性質不同，分為行政主管、一般同仁、特殊人員等三類人員，各依特性分類評比，評核表如附件一、二、三。	修正評核表內容
第十條	第十條	修正委員產生方式

<p>「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，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人文處主任、人事主任等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人事室辦理選舉，從本校職員工推選產生，報請校長遴聘之。其中至少四人為非主管之行政人員，委員之任期一任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會議召開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。</p> <p>前項所有委員中，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」</p>	<p>「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，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人文處主任、人事主任等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後報請校長遴聘之，其中至少四人為非主管之行政人員，委員之任期一任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會議召開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。</p> <p>前項所有委員中，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」</p>	
--	--	--

決議：

- 一、本修正案不通過。
- 二、職員工成績評核表：請人事室公告蒐集行政同仁意見，納入考量後再提案修正。

提案五 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訂定本校激勵教師升等辦法，提請討論。

【註：提案單位撤案】

提案六 提案單位：人文處

案由：慈濟大學人文處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因業務調整緣故，現行人文處設置辦法與實際業務有所不同，故修訂部份條文。

慈濟大學人文處設置辦法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處秉持本校創辦人之<u>理念</u>，實踐「慈悲喜捨」之校訓，啟發學生良知、良能；落實慈濟人文<u>精神</u>，充實學生真善美素養；為國家培育具尊重生命、以人為本、濟世助人及志工精神的各領域優秀人才為宗旨。</p>	<p>第二條 本處秉持本校創辦人之<u>心志</u>，實踐「慈悲喜捨」之校訓，啟發學生良知、良能；落實慈濟人文<u>教育</u>，充實學生真善美素養；為國家培育具尊重生命、以人為本、濟世助人及志工精神的各領域優秀人才為宗旨。</p>	<p>文字潤飾，「心志」修為「理念」，「教育」修為「精神」。</p>
<p>第四條 本處職掌如下： 二、教育文化組 (一) 塑造人文慈濟化校園特色。 (二) <u>辦理人文活動，落實慈濟人文精神。</u> (三) <u>辦理慈濟基金會提供之公費獎助學金之申請與審核。</u> (四) <u>辦理校園司導，推廣慈濟人文。</u> (五) <u>輔導學生志工服務事項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本處職掌如下： 二、教育文化組 1. 塑造人文慈濟化校園特色。 2. 辦理<u>慈濟人文教育、訓練及人文活動。</u> 3. <u>深耕遺體捐贈文化事宜。</u> 4. <u>慈濟人文相關叢書、專刊、文宣品等編輯出版事宜。</u> 5. <u>慈濟文物之收發、編目、陳列、借用與保管事宜。</u> 6. 輔導學生志工服務事項。</p>	<p>◆ 第四條第二款修正： 1. 第2目：「教育」修正為「精神」，刪除「訓練」，並做文字潤飾。 2. 刪除原第3目遺體捐贈文化事宜，改列原第三款第3目辦理慈濟公費獎助學金。 3. 刪除第4目原內容，修正為辦理校園司導，推廣慈濟人文。</p>

<p><u>(六)</u>其他有關交辦事項。</p> <p>三、慈懿活動組</p> <p>(一)辦理慈誠懿德會教育與活動之規劃與執行。</p> <p>(二)慈誠懿德會之<u>相關叢書、專刊、文宣品等編輯出版事宜。</u></p> <p>(三)<u>慈濟文物之收發、編目、陳列、借用與保管事宜。</u></p> <p>(四)<u>辦理本校清寒、急難助學金。</u></p> <p>(五)本校人文專業教室及佛堂的管理與維護。</p> <p><u>(六)</u>其他有關交辦事項。</p>	<p>7.其他有關交辦事項。</p> <p>三、慈懿活動組</p> <p>1.辦理慈誠懿德會教育與活動之規劃與執行。</p> <p>2.慈誠懿德會之<u>文宣、看板等製作出版事宜。</u></p> <p>3.<u>辦理慈濟基金會提供之公費獎助學金之申請與審核。</u></p> <p>4.本校人文專業教室及佛堂的管理與維護。</p> <p>5.<u>慈濟相關活動訊息之公布與聯繫。</u></p> <p>6.其他有關交辦事項。</p>	<p>4. 原第5目移至第三款第(三)目。</p> <p>◆ 第四條第三款修正：</p> <p>5. 修改第2目條文內容。</p> <p>6. 原第3目慈濟公費獎學金移至第二款第(三)目，改列原第二款第5目慈濟文物收發…。</p> <p>7. 新增第(四)目清寒急難助學金。</p> <p>8. 刪除原第5目。</p>
---	---	---

建議：建議再潤飾第四條第二款教育文化組部份文字，以更具體表現該組職掌。例如：

- (一)塑造人文慈濟化校園特色：較類似「目標」、「宗旨」，非具體的職掌。
- (二)辦理人文活動，落實慈濟人文精神：可更具體說明「辦理人文活動」，刪除「落實慈濟人文精神」。
- (四)辦理校園司導，推廣慈濟人文：「推廣慈濟人文」與(二)「落實慈濟人文精神」重複。

決議：修正部份文字後通過如下

修正條文
<p>第二條 本處秉持本校創辦人之<u>理念</u>，實踐「慈悲喜捨」之校訓，啟發學生良知、良能；落實慈濟人文<u>精神</u>，充實學生真善美素養；為國家培育具尊重生命、以人為本、濟世助人及志工精神的各領域優秀人才為宗旨。</p> <p>第四條 本處職掌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主任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綜理本處之業務。 (二)審查本處各項教育與活動之計劃與預算。 (三)督導有關本處之決議事項。 (四)督導其他有關交辦或支援事項。 <p>二、教育文化組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辦理<u>慈濟人文活動</u>。 (二)<u>辦理慈濟基金會提供之公費獎助學金之申請與審核。</u> (三)<u>辦理校園參訪司導。</u> (四)輔導學生志工服務事項。 (五)其他有關交辦事項。 <p>三、慈懿活動組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辦理慈誠懿德會教育與活動之規劃與執行。 (二)慈誠懿德會之<u>相關叢書、專刊、文宣品等編輯出版事宜。</u> (三)<u>慈濟文物之收發、編目、陳列、借用與保管事宜。</u> (四)<u>辦理本校清寒、急難助學金。</u>

- (五)本校人文專業教室及佛堂的管理與維護。
 (六)其他有關交辦事項。

肆、 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 散會：15 時 30 分

附件一覽表		
附件	附件 1	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
	附件 2	教師升等申請時間及程序表
	附件 3	職工年度成績評核表
通過法規一覽表		
法規	法規 1	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
	法規 2	慈濟大學教師服務辦法
	法規 3	慈濟大學教師研究進修及參加學術會議辦法
	法規 4	慈濟大學人文處設置辦法